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 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就收購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95% 股權取康俚 股

就收購目標公司95% 股權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已就收購目標公司95% 股權自陝西省岐山縣住房與城鄉建設局取得政府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95%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44,296元，惟須符合自陝西省岐山縣住房與城鄉建設局取得政府批准這一先決條件。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
註冊的有限公司，總行設於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0,544,296元轉讓目標公司9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陝西省岐山縣蔡家坡污水處理廠，由目標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 指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陝西德興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